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朱青玟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46
傳真：02-25508104
電子信箱：006755@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410268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ZG11410268596-0-0.pdf、ZG11410268596-0-1.pdf)

主旨：115年度史瓦帝尼王國原產之粗製糖、精製糖及天然蜜，
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經財政部114年10月14日台財關
字第11410268591號公告，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進出口商業總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經濟參事處、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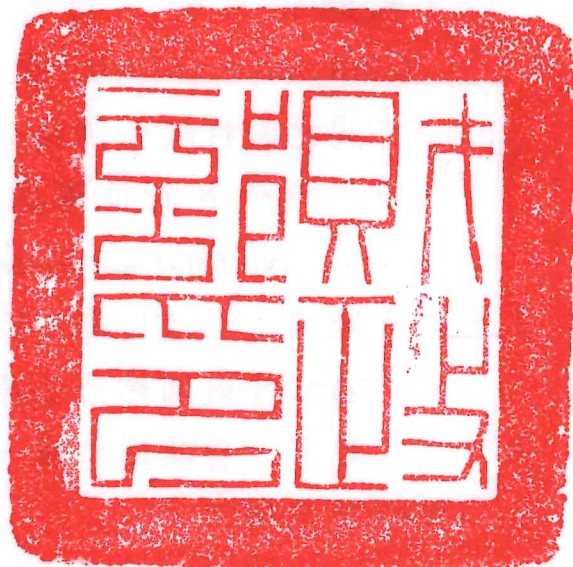
副本：電 文
交 換 章
2025/10/15
11:19:25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4102685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115年度史瓦帝尼王國原產之粗製糖、精製糖及天然蜜，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依據：我國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下稱臺史ECA）附件I-A、I-B及海關進口稅則第17章增註六、第4章增註三辦理。

公告事項：

一、115年度適用臺史ECA關稅配額貨品，由史國管理核配並核發關稅配額證明書（下稱配額證），相關輸入事項如下：

（一）貨品名稱、稅則號別、配額數量及分配（進口）期間如附表。

（二）配額內關稅：免稅。

1、粗製糖及精製糖：應持憑配額證並於進口報單之「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欄填報「PT」字樣。

2、天然蜜：應持憑配額證並於進口報單之「稅則增註」

欄填報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4章免關稅之增註項目
「0403」。

(三) 配額證核發：由史國商工暨貿易部（Ministry of Commerce, Industry & Trade）核發。

(四) 有關史國獲配廠商及分配情形，請洽我國駐史瓦帝尼王
國大使館經濟參事處，電話：268-24049485，電子郵件：
eswatini@sa.moea.gov.tw。

二、原產地認定：依據臺史ECA原產地規則辦理，並依規定檢
具史國權責機關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

三、輸入規定：貨品進口時，應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
查驗規定辦理。

部長 莊翠雲

附表

115年度適用我國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配額貨品
明細表

(由史國管理配額之核配)

貨品名稱	稅則號別	配額數量 (公噸)	分配(進口)期間
粗製糖	17011400	53,000	115.01.01-115.12.31
精製糖	17019990	28,000	115.01.01-115.12.31
天然蜜	04090000	250	115.01.01-115.12.31

【註】稅則號別修正時，以總統令公布內容為準。